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緣起

本省匪禍連年，淪於匪區者，幾達全省五分之四。舉凡赤匪所經之境域，地方受其蹂躪，人民遭其慘殺，社會經濟破產，農村事業崩潰，爲害之烈，實亘古所未有。然此僅爲有形之匪禍，而一般民衆思想上所受之流毒，尤有甚焉。查赤匪竊據之地，遍設列寧小學，民衆俱樂部，及其他反動教育機關，每縣動輒以百數十計，盡麻醉誘惑之能事。馴至匪區一般成人與兒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意識與舉動，倘不設法糾正與救濟，將來伊於胡底，誠不堪設想矣！

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剿匪軍事節節勝利，匪區漸次收復之際，以效電訓示省政府；略謂：赤匪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尙能積極辦學，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教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各鄉村概令缺如；致遍地兒童失學，不唯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迪愚蒙，消泯惡化。務於匪區收復之後，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俾兒童有學可入，卽一般成人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至於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爲指歸。

江西之特種教育

二

斯電將收復區教育之要點，抉發無遺，於事業之重要，設施之區域，與乎辦理之方法，均有明確之指示。省政府自應秉承此意旨，積極舉辦收復區教育，以期無負此重大之使命，因即遵照 蔣委員長之訓示，並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之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將施於收復匪區，救濟被赤化之成人與兒童之基本教育，命名為特種教育。并由教育廳釐訂計劃，着手辦理，冀以管教養衛兼施之方式，與收復匪區之民衆，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種種訓練，俾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期達民族復興之最終目的。

一一・計劃

本省特種教育之設施，以匪區次第收復，感有迫切之需要，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由教育廳擬定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旋於二十三年二月創設師資訓練機關，作推行之準備。嗣 委員長行營以此種救濟收復匪區之特種教育有擴大實施之必要，緣被匪省份，不僅江西一省已也；乃厘訂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及計劃，明令頒布施行。茲將此項計劃中關於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一段，附錄於次：

甲、宗旨及目標

一、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救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甯人民樂業。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

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二、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三、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1. 健全之體格；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能方面：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領導民衆自衛；
3. 增進民衆生產；
4. 灌輸民衆常識；
5. 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1. 黨部工作人員；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三、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四、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五、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1. 三民主義

2. 鄉村教育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5. 調查及統計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六

6. 匪區狀況研究

7. 封鎖要義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9. 農村合作

10. 農村自治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14. 圖畫

15. 音樂

16. 注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國術

六、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實施

-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 二、各省特種教育處爲推行便利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置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 三、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
- 四、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 五、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 六、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 七、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電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業

- 一、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江西之特種教育

八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 成人班——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

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意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

；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 自衛——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 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大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劇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2. 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 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

江西之特種教育

10

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 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担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劇共義勇隊，搜

查匪蹤，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2. 廢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〇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1. 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分)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二二〇〇 (分)

三、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1. 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2. 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 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施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

江西之特種教育

一一一

，歸由各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以利進行。

高、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三、組織

本省辦理特種教育之機關，自二十三年二月開辦，迄於今日，已更迭三次：二月至六月遵照南昌行營核准之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所規定，成立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此時內部組織，着重於教導訓練，藉以培育辦理特種教育之特殊人才，故僅設置教育長及教導事務兩課。七八兩月，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關於行政組織第四條之規定，擴大組織，改爲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並釐訂組織大綱，呈經核准在案，斯時之任務，除訓練人才外，尙須兼重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設立，及其辦理成績之考查，應需經費之核定，暨特種教育理論與實際之研求探討，故於教育長之外，分爲行政訓練研究三部。迨至九月南昌行營明令頒布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行政組織一款，略有更改，因遵照稱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內部除教育長改爲秘書外，餘仍舊貫，分設三部；斯時並由行營頒發木質關防，准用處長名義，直接指揮各縣長，對各縣行文以處令行之。自是組織日臻完備，而事業之進行亦日益順利矣。茲將組織大綱，附錄於次：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江西省特種教育處。

第二條 本處以研究特種教育學術，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並指導及監督其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受 委員長行營，江西省政府，暨特種教育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西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內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處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分理各本部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部之職掌如左：

(甲) 行政部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二、考核職員勤惰；

三、實施全處衛生清潔；

四、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五、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六、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七、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江西之特種教育

江西之特種教育

(乙)訓練部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
- 二、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校事項；
-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召集教學及訓導會議；
- 六、辦理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丙)研究部

-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 三、編輯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 六、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七、辦理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部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酌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導員二人至三人負視導之責；研究部設研究員若干人，負研究學術之責。

第十條 本處設事務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雜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各股股員醫師，由處長委任之，導師由處長聘任之，事務書記由處僱用之；但本處人員以教育人員兼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訓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處爲處務進行之便利，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訓練部學則，委員會簡章，及各項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後施行，如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四．行政工作

本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特教處）採用民十六大學區制度，奉行政訓練研究於同一機關，而行政部分之工作，除處理對外對內各事外，最重要者厥爲發給與稽核特種教育經費，及核定各縣特種教育補助兩事。自開始工作以來，前三個月着重於內部設備與修繕之辦理，衛生清潔之實施等項；後以第一期暨暑期訓練班學員先後畢業，按照計劃，分發各縣辦理中山民衆學校，行政方面之事務，日漸

紛繁。茲將一年來之工作，撮其大端，略述於次：

1. 特教處每月經費之收支，殊爲繁複，非實行經濟公開，稽核詳慎，不足爲附屬機關之表率，特由秘書各部主任，及各部職員代表，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查核本處預計算書，以昭鄭重；並釐訂經費支付，及支給旅費兩辦法，俾經費之收支，有所範疇。

2. 特教處訓練之學員，均來自匪區，極其窮困，雖供給膳宿服裝講義等費，而日常零星用款，仍無力自給，因訂定貧寒學員貸款辦法，按月貸與二三元，俟畢業分派工作後，就生活費項下，分期扣還，藉使各學員得以安心受訓，無復以經濟之困苦爲慮也。

3.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創設後，各校開辦經常各費之發給稽核，預算計算各項書表之指導審查，亟待辦理，遂頒佈領款暫行辦法，及編製預算計算注意要點，至於各校每月應發經費，數額雖微，究有相當設備與賬目，又訂定校具登記，及新舊校長交代兩項辦法，以憑遵守。

4. 特教處因經費之限制，祇能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三百所，如此數量，自不能適應各縣迫切之需要，加以本省去年旱災嚴重，收復各縣，教育經費，復遭重大之打擊，原有教育事業，幾經停頓，紛紛請求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藉資救濟。又各地駐軍，所辦中山民衆學校，多因經費困難，交由特教處接辦；故不得不另籌方法，以謀推廣，特釐訂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辦法，呈准施行。凡各方辦理特種

教育著有成績者，由處盡力補助：如弋陽實行普及教育，積極訓練兒童與成人，南城縣舉辦壯丁訓練，南豐縣及第五行政區均設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廣設中山民衆學校；此外尙有新淦清江黎川臨川各縣，及別動隊保衛第三師等，大都計劃以最少經費，辦理民衆教育，收獲較大效果，與本處方針，甚爲照合，均分別補助相當數量，以利特教事業之推進焉。

至特種教育經費，依照原定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每年四十萬元，嗣因英庚息款，本年度已另有用途，劃撥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僅四十萬元，本省祇分配十二萬元，再由行營就治本費項下劃撥十二萬元，兩共二十四萬元，較之原定數額實少十六萬元；然本省前後被匪區域達六十五縣之多，若欲達到每縣平均設校十二所之規定，所需經費，相差實鉅。再就本省二十三年度特種教育經費預算而言，依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應占百分之六十，本省預算已達百分之七十，然欲設校三百所共六百班，猶感不敷，其他各項工作及事業所需之經費，更覺支絀矣。茲將二十三年度預算摘錄於後：

項 別	數 額	百分比
中山民校開辦費及經常費	一六八・〇〇〇元	70%
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費在內）	三八・〇一二元	15.8%

江西之特種教育